

自用客戶協議書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NU SKIN TAIWAN, LLC, TAIWAN BRANCH 11072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7號1樓 業務諮詢專線：02-8752-8555轉3 傳真號碼：02-8752-8589

姓名：		自用客戶編號：	T W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保薦人編號：		保薦人姓名：	
戶籍地址：			

將證件影本黏貼此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將證件影本黏貼此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自用客戶協議書為本人與如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u Skin International, Inc. , 以下簡稱NSI) 及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如新台灣, 並與NSI合稱「如新」) 所簽訂, 以向如新台灣以會員價訂購產品作為自用, 並得參加enJoy享回購計劃等非NSI會員亦可參與之計劃。本人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未曾參加成為NSI會員者, 需經現NSI會員之保薦或由如新電腦系統安排保薦人 (即介紹人) , 始可申請成為自用客戶。成為自用客戶後如欲更換保薦人, 需停止任何訂貨至少六個月並向如新遞交重新加入申請。
2. 曾為或現為NSI會員者, 如欲轉換身分為自用客戶, 必須提出終止NSI會籍之申請書, 且須依NSI會員政策與程序之規定, 符合停止商業活動至少六個月或十二個月以上之要求。
3. 若是由NSI依其銷售績效計劃將NSI會員轉換為自用客戶帳戶者, 原NSI會員帳戶之主會員將成為自用客戶帳戶所有人, 原NSI會員帳戶之其他參加人可能登記在轉換後之自用客戶帳戶名下。於自用客戶帳戶所有人之許可下, 該等個人得在該自用客戶帳戶下購買產品, 惟自用客戶帳戶所有人應對其自用客戶帳戶下之所有活動承擔全部責任。
4. 自用客戶帳戶申請人須年滿15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5. 配偶只能共有一個自用客戶身分, 配偶任一方申請成為自用客戶後, 另一方則視為該自用客戶帳戶之共有人, 不得再申請成為自用客戶或NSI會員。除配偶外, 他人不得共用一個自用客戶身分。
6. 自用客戶之資格不得轉讓、質押、合併、繼承或設定其他負債。
7. 自用客戶得隨時向如新提出終止自用客戶帳戶之申請, 方式有二: (1)自行於新享購app之「線上終止帳號」功能辦理; 或 (2)填寫自用客戶資格終止聲明書, 並將正本繳交如新收執。
8. 若自用客戶帳戶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向如新台灣訂購任何產品時, 如新得終止該自用客戶帳戶而無須發出通知。
9. 自用客戶為單純之產品自用者, 得向如新台灣購買產品, 若經如新台灣同意則得零售、託售、陳列如新產品或供貨予其他自用客戶或NSI會員。自用客戶不得以其他自用客戶或NSI會員名義訂貨; 不得保薦他人加入成為自用客戶或NSI會員; 不得享有NSI銷售績效計劃中之任何獎金、報酬或參與其他獎勵制度。
10. 自用客戶如欲申請成為NSI會員, 必須符合NSI會員政策與程序之相關規定 (包含年齡限制) :
 - (1) 不欲變更保薦人者, 可直接遞交NSI會員協議書申請成為NSI會員。
 - (2) 欲變更保薦人者, 仍須停止任何訂貨至少六個月後, 始得遞交NSI會員協議書申請成為NSI會員。
11. 自用客戶如有不當、不正常之進貨或囤貨情形, 或有違反本協議書或其他適用法規之情事者, 如新台灣有權拒絕出貨, 如新並得終止其自用客戶資格。
12. 自用客戶之退貨退款規定:
 - (1) 除非現行適用法律另有規定, 凡自用客戶直接向如新台灣購買之產品, 若符合可重新銷售之標準, 可依本條各項規定向如新台灣申請退貨退款。※可重新銷售: 以該退貨商品仍未過保存期限、包裝完整未經開封 (含塑膠封膜) 且未經更改為標準。如新台灣得以該商品之交易特性、效用、功能性及其他因素作個案判斷。
 - (2) 自收受商品之日起七日內 (以下簡稱猶豫期間), 自用客戶得向如新台灣申請退貨, 確認返還退貨產品及發票正本後, 如新台灣將返還產品全額, 自用客戶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含退回產品之運費)。惟退貨產品若因超出必要合理檢視範圍之檢查或其他可歸責於自用客戶之事由而有毀損、滅失、變更之情形致不可重新銷售者, 則不予受理。
 - (3) 猶豫期間經過後, 自用客戶自訂購日起算十二個月內, 仍得向如新台灣申請退貨, 確認返還退貨產品及發票正本後, 如

自用客戶協議書

新台灣將扣除產品原售價的10%作為行政處理費，返還該產品原售價的90%，退貨之運費由自用客戶自行支付。

- (4) 自用客戶收受商品後應盡速檢視商品，若發現產品有瑕疵、破損等情形，應於收受商品之日起算30日內向如新台灣申請退換貨，並將產品退還，以更換同品項新品或辦理退貨退款，退回產品及重新出貨之運費由如新台灣負擔；若辦理退貨退款，如新台灣將退回產品全額，自用客戶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含退回產品之運費）。
- (5) 以信用卡付款者，退貨款項將刷退至原付款信用卡帳戶；現金付款者則以電匯方式退回訂單買受人帳戶（需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 (6) 訂購商品時之出貨運費應由自用客戶負擔，不在退貨退款範圍。
- (7) 若自用客戶直接向如新台灣購買產品但遲未領取或無法寄達，自用客戶理解如新須花費額外時間及費用處理該等已購買但未被領取或無法寄達的產品，故於以下二種情況發生時，如新台灣將取消該筆訂單，並扣除售價的10%作為行政處理費後，將售價的90%款項退回給自用客戶，而無須再另外向自用客戶提示、通知或交代，自用客戶並同意由如新台灣辦理退貨，代為處理發票及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以加速退貨退款作業：
- (a) 當產品應由自用客戶提取，而自用客戶於訂購日起算30日內未能或因任何疏忽原因而未到如新台灣提取產品；
- (b) 經自用客戶要求且如新台灣同意寄送產品之情形，若由於自用客戶所提供的寄達地址（包括但不限於宅配地址或超商取貨門市資訊）不正確，或指定收貨人不在該地址，或收貨人未於超商取貨時限內完成領取等非可歸責於如新台灣之因素，致使產品未能成功寄達，而自用客戶於訂購日起算30日內仍未能或因任何疏忽原因而未到如新台灣提取產品。
- (8) 本條退貨退款規定簡要整理：

類型	申請時限	商品狀況	是否受理	退還	退貨運費負擔
猶豫期間內退貨	收受商品之日起七日內	可重新銷售	退貨O	售價100%	如新台灣
		不可重新銷售	X	X	X
猶豫期間後退貨	自訂購日起算十二個月內	可重新銷售	退貨O	售價90%	自用客戶
		不可重新銷售	X	X	X
商品瑕疵	收受商品之日起三十日內	收受商品後檢視發現有瑕疵、破損等情形	退貨O	售價100%	如新台灣
			換貨O	更換同品項新品	如新台灣(含重新出貨運費)
未領取或無法寄達	/	原出貨狀態	/	售價90%	/

13. 個人資料權益事項及使用同意：

- (1) 本人瞭解並同意，如新於其所推動多層次傳銷經營業務、教育訓練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含發送行銷資訊）、獎金或其他利益發放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資料、電話、地址、電子信箱、婚姻等），並得依據該等個人資料與本人聯絡或提供如新及自用客戶之相關服務及資訊；在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內及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後之保存期限屆滿前得儲存該等資料，並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即如新及關係企業所在市場）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處理、利用、傳輸之，亦得為前述特定目的而將本人資料提供予本人之保薦人及其上線、如新委外廠商或具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處理、利用及傳輸。
- (2) 本人瞭解並同意，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如有變更，願立即通知如新，否則，本人瞭解將可能無法獲得如新提供的服務與相關權益保障。
- (3) 本人瞭解，本人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之權，並得致電或以電子郵件向客服提出；本人同意，對本人之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時，須繳交合理的手續費用；本人亦同意，如因本人提出前述請求而造成之權益受損，如新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本人瞭解並同意，本人依法有權不提供個人資料，惟將無法與如新成立本協議書關係，亦無法獲得來自如新之相關服務或權益。

14. 本人確認並保證，本人填載之第三人（包含配偶）之個人資料，本人已明確向該第三人告知前條「個人資料權益事項及使用同意」條款，並已獲得該第三人之書面授權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如新進行上述特定目的之利用；若經如新要求，本人有義務提供該書面授權。否則，如因此衍生爭議，本人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15. 本人確認已閱讀NU SKIN全球隱私聲明（下稱「隱私聲明」），並理解及同意如新係根據隱私聲明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個人資料。隱私聲明可在如新台灣官網上的「使用條款、隱私聲明與著作權聲明」（<https://www.nuskin.com.tw/content/custom-service/privacy.html>）上找到，也可以透過聯繫如新台灣獲得。

16. 如新享有保留增加或修改本協議書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權利。

17. 因本協議書產生爭議時，悉以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解釋之。若因而涉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申請人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偽造他人簽名或用印，除該私文書無效外，行為人應負刑法偽造文書及/或偽造署押罪責。）